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振明即聖的化學工業原料行

相 對 人 台灣錫生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日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訴字第1143號判決在案，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。揆諸前開法條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新北地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